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2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2019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了分析、说明。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回顾了全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

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496.17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895,916.65 元。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良好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广东欧萨原股东业绩承诺相关完成情况及后续股份回购注销安排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涉及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欧萨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因此，欧萨咨询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总计 333,336 股，并予注销。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拟建议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394,882.6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1,404,975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

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 9:00-9:45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2 楼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志富 021-6589 7103

（二）会议费用：自费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